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46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722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500722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，
並自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新竹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
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5/04/22 11:32



1150002290

有附件